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1〕3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扶持和促进冷链物流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扶持和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22日

漯河市扶持和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冷链物流强市，为打造完善丰满的绿色食品产业生态提供强力支撑，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优化产业布局

1. 落实《漯河市物流业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5）》，统筹推进省、市级重点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编制出台《漯河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以冷链物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发展为导向，明确各重点冷链物流园区和物流节点功能定位、发展路径和时间表。（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支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漯河临港冷链物流专业园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库、专项资金项目库，优先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入驻重点冷链物流产业园的物流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气方面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漯河供电公司)

3. 对国家或省政策支持的冷链物流项目，积极帮助其申请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政策支持。对被评定为“省级冷链物流示范园区”的，给予50万元配套奖励；对被评定为“国家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的，给予500万元配套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完善城乡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支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整合我市冷链存量资源，优化结构，建设配送中心，增强核心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大力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等形式的集约化冷链配送，统一配送车辆标准，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便利群众生活。(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村节点建设。鼓励农产品产地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改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温控设施，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区、乡镇、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提升农产品冷链配送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6. 鼓励冷链物流龙头企业资质升级。推动企业开展质量认

证、信用等级评定和国家 A 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估，培育一批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主业突出、服务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对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且在我市连续 3 年以上申报纳税的冷链物流企业，被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冷链物流企业或“三星”“四星”“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等级提升企业给予补差奖励；被评为全国冷链物流业 100 强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 实施招大引强。把冷链专业园区的重点招商项目列入市级以上层面进行推介宣传，引进高质量冷链物流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34 万/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壮大产业规模，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引导各县区结合自身产业基础，立足整合区域物流资源优势，引进冷链物流龙头企业落户我市，推动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对新引进高质量冷链物流企业在市设立具有独立结算功能的总部或区域总部，三年内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由企业所在同级财政进行奖励。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对新建 5000 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

自动化冷库等冷藏设施项目，新建 1000 立方米以上产地预冷集配（低温加工）仓储配送、物流节点地区冷链物流集散、销区低温加工配送仓储等基础设施的，土地指标优先配置，按不高于投资额 20%、最高 200 万元给予补助（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费、租赁费、软件费等）。（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9. 对当年购置冷藏运输车（含厢式恒温仔猪运输车）20 台以上且落户我市的冷链物流企业，按购车款的 10% 进行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参与鲜活农产品冷链配送，对参与城乡配送三级网络体系运营的冷链物流企业，当年购置新能源车辆 10 台以上且落户我市的，按购车款 20% 给予补贴。（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业态创新发展

10. 推动第四方冷链物流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以解决我市冷链物流企业“小”和“散”问题为切入点，整合碎片资源，打通线上线下渠道，探索实现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整合完善冷链物流产业链条全过程安全追溯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快实现信息交换、线上交易支付、服务跟踪、温控监管、质量追溯、技术咨询、产业动态分析等功能。对进入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实行免费开放，全面提高对冷链物流企业的服务水平。

根据我市产业实际和行业发展现状，整合现有冷链物流信息平台资源，推动建立 1 家第四方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对建设平台费用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0% 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11. 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发展平台经济，在运输、仓储、监控等环节运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5G 等先进技术，逐步实现冷链物流全过程的信息化、数据化、透明化、可视化，加强对冷链物流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12. 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将冷链物流企业信息化比照工业企业“三大改造”政策纳入地方补贴范围，加快实现“线下”转“线上”的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致力打造全链条、网络化、新模式、可追溯、严标准、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四、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13. 探索冷链物流企业融资新模式。推动设立不低于 1 亿元的冷链产业发展基金，用于参与冷链专业园区重大项目、冷链物

流信息平台建设投资。支持财政部门优先安排专项债项目，促进冷链物流业发展。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冷链物流行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创新金融产品，通过项目贷款、动产抵押、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手段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企业债券。（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4. 优先保障冷链物流项目用地。对列入市级以上（含市级）的冷链物流专业园区及重点项目，在用地指标、基础配套、项目审批等方面优先支持，同步享受工业项目相关优惠政策。对冷链物流产业所需的仓储用地，参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进行评估出让，优先使用闲置用地，提高供地率。（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5. 降低冷链企业用电成本。鼓励建设绿色冷库，通过节能改造和能效管理，充分利用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冷库用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与发电企业协商签订直购电合同或者同售电公司协商签订零售合同，通过市场化手段降低用电成本。（牵头责任单位：漯河供电公司；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6. 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漯河技师学院、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等院校根据市场需求，

增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设立实训基地，加强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持续深化与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大力引进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创新人才。（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17.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严格清理整顿冷链物流领域涉企涉车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现象，营造规范有序的冷链物流经营秩序和营商环境。依法加强冷链物流市场监管，规范冷链物流从业行为。严格查处利用发展物流业名义圈占、囤积土地或随意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18. 支持市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建立冷链物流信息统计体系，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我市冷链物流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运用大数据创新成果，为政府部门科学判断冷链物流行业状况、预测发展态势和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提供依据。（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 支持市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成立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整合配置资源、搭建供需平台、促进信息交换等功能，进一步拓展会员单位数量，深化行业协会功能。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确固定场所，作为市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办公用房，三年内免收租金、物业等相关费用。（牵头责任单位：市城

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加强制度机制保障

20. 设立冷链物流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本措施奖补政策落实。（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1. 本文件所列奖补政策，原则上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享受的奖励补助资金总额以该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为限额，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 具体申报细则由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申报指南予以明确，项目申报前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已列入各级各类财政支持（或已被支持过）的项目不再申报该范围奖励。市本级其它扶持政策与本措施重复的，按支持和优惠力度“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国家和省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3.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全市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市商务局作为冷链物流行业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统筹谋划工作布局，督促建立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协调会商机制，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研究和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明确重点任务和具体推进措施，扎实推动相关工作开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4. 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冷链物流企业要严格落实全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对工作落实不力或防控效果不理想的企业，取消其申报奖补政策资格。（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5. 本文件所列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负责解释。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